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三水区西南街道翠坑排站重建工程-质量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项目联系人：谢嘉聪 联系电话：15800054068
3	中介服务名称	三水区西南街道翠坑排站重建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熟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及相关行业法律政策，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以上资质，具备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员及技术条件。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提供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原材、中间产品和实体的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省、市以及行业、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检测规范、标准或规程以及相关设计图纸资料编制本项目检测方案，委托人审核后报有关质量监督部门审批，按审批后的检测方案清单内容实施各项检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2. 提供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检测费收费参考《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单价内容等规定，本项目质量检测费控制价为89061.74元，本次规定报价下浮率区间为25%~3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检测成果验收、检测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满足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行业监督部门及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检测行为不符合要求，必须重新按要求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如因检测结果存在错误、缺漏等情况造成委托人、建设单位损失的，检测单位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建设单位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新增检测项目单价进行结算。（2）检测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办理一次，受托人

		上报上季度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应是已提交并经批准的检测报告的工程量。委托人审核完成计量后，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该期计量审核金额的70%；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至暂定签约合同价的80%后暂停支付。（3）受托人完成了全部检测工作任务并提交了经委托人和委托人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移交全部技术成果，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检测服务费结算通过审核后，委托人支付至实际结算检测费用的100%。
11	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单位如有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的，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